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9-3号

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在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表决，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6 人，同意 19 人，代表债权 71112919.2 元，经管理人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99417602.53 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贺文洁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法官助理 谢嘉欣

书记员(代) 李春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

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申请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破产人”）破产清算一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裁定立案受理，同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在法院的正确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破产人的破产财产调查工作及破产审查确认工作已经完成，法院已于2018年8月1日裁定宣告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破产人已具备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3、114、115条之规定，管理人按照破产人的破产财产现状，结合破产债权审核确认的情况，制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总数为30家，已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99654127.53元，其中职工债权人共4家，确认债权合计236525元；税款共3家，已确认税款债权合计459916.67元、滞纳金合计240950.39元；普通债权人共23家，已确认债权合计98716735.47元。

二、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488794.58元，具体为：破产人执行余款人民币1669999.56元-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人民币181204.98元=1488794.58元。

（一）破产人执行余额为人民币1669999.56元

破产执行余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款 项	金 额
1	破产人执行余额	1669999.56
合 计		1669999.56

(二) 破产人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43 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所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案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181204.98 元，其中第 1-5 项共计人民币 74485 元已经支付，第 6、7、8 项共计人民币 105919.98 元尚未支付，预留快递费、转账手续费共 8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款 项	金 额
1	印章雕刻费	120 元
2	东莞日报公告费	3915 元
3	管理人银行账户开户费及网银开通费	420 元
4	刻录光盘	30 元
5	账册审计费用	70000 元
6	破产案件受理费	9915 元
7	管理人报酬	93499.98 元
8	管理人账户保险费用	2505 元
9	预留快递费、转账手续费	800 元

合 计

181204.98 元

(三) 相关事项说明

第一,《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中的第 1-5 项已支出费用均保存付款凭证,第 9 项预留快递费、转账手续费在实际支付后亦会保留付款凭证,债权人可随时联系管理人查询。

第二,预留快递费、转账手续费等款项将根据案件办理需要随时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若有剩余但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将其上交国库。

第三,《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中的第 7 项关于管理人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1)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以下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以下确定;
- (7)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据此,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定,编制了《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案破产财产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669999.56 元,以此为基数,再按照五折的标准计算,法院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3499.98 元。

一人
簿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11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后，按照职工工资、税款、滞纳金、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因此，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按照以下顺序和比例进行：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合计 236525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488794.58 元，可足额清偿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

2. 税款

税款债权合计 459916.67 元，职工债权分配完毕剩余破产财产总额为 1252269.58 元，可足额清偿税款，清偿比例为 100%。

3. 普通破产债权、税款滞纳金

普通破产债权合计 98716735.47 元，滞纳金合计 240950.39 元，上述第 1、2 项分配完毕，剩余破产财产总额为 792352.91 元，对普通债权、税款滞纳金不能足额清偿，清偿比例约为 0.8%。

上述债权人分配额具体详见附件《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及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实施转帐支付。

2. 分配步骤：在本申请经裁定后一次分配。

3. 分配提存：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本方案的制定原则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破产财产分配风险提示

为确保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得以顺利执行，特别提示如

下:

1. 管理人直接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向债权人转账支付破产财产分配额, 若因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账户无法转款项等原因, 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金额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 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规定,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 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后续分配事项说明

若破产人后续又有可分配财产, 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次分配, 再次分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并参照本分配方案进行, 不再提交债权人表决, 再次分配的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执行。

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民法院
章

附件:

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清偿额 (元)	清偿比例	分配额 (元)
1	靳从伟	56,361.00	100.00%	56,361.00
2	黄云波	38,994.00	100.00%	38,994.00
3	何明	130,666.00	100.00%	130,666.00
4	胡永东	10,504.00	100.00%	10,504.00
5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2,426.37	100.00%	202,426.37
		123,378.87	0.80%	987.89
6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143,087.63	100.00%	143,087.63
		88,140.67	0.80%	705.74
7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	114,402.67	100.00%	114,402.67
		29,430.85	0.80%	235.6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149291.94	0.80%	81,265.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7,573,458.14	0.80%	60,640.58
1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467513.55	0.80%	283,987.92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2,000,000.00	0.80%	16,013.97
12	深圳市福英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93,217.66	0.80%	1,547.09
13	侯龙	1,271,816.53	0.80%	10,183.42
14	广西玉林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419,397.49	0.80%	3,358.11
15	茂名市宏泰石化有限公司	121,952.29	0.80%	976.47
16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4,032,255.44	0.80%	112,356.09
17	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508.92	0.80%	5,969.28
18	东莞市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164,757.38	0.80%	1,319.21
19	博罗县东明化工有限公司	11,173,592.35	0.80%	89,466.81
20	惠州市宏亚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6,653,881.22	0.80%	53,277.54

21	深圳市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699,134.38	0.80%	5,597.96
22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441,309.51	0.80%	11,540.55
23	东莞市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1,513.33	0.80%	2,734.49
2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699,034.44	0.80%	5,597.16
25	东莞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2,390.15	0.80%	3,221.93
26	何庆球	2,035,790.67	0.80%	16,300.55
27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1,043,331.80	0.80%	8,353.94
28	珠海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433,785.00	0.80%	3,473.31
29	深圳市爱汶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729,058.00	0.80%	5,837.56
30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24,745.28	0.80%	7,404.42
合计				1488794.58

